中山市农业保险创新险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审议稿）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财农资〔2021〕7号），为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险种创新，建立农业保险“创新支持机制”，对农业保险产品创新试点实施方案采用“备案制”。为加强对创新险种备案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中山市农业保险创新险种是指除中央、省设立的品种险种、市级特色险种外，保险机构申请在本市范围内试点的“首创性”农业保险创新险种，其实施方案报请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予以试点实施。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择优选取首创的保险机构试点经营2年。

二、险种范围

第二条 创新险种范围为对中山市农业产业相关产品开展“价格指数、区域产量、收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农用设备、农田水利、农业生产安全、耕地地力补偿、城市景观园林”等保险试点的创新险种。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创新险种 | 市级补贴比例 | 备案 |
| 1 | 价格指数 | 20% | 是 |
| 2 | 区域产量 | 20% | 是 |
| 3 | 收入 | 20% | 是 |
| 4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20% | 是 |
| 5 | 农用设备 | 20% | 是 |
| 6 | 农田水利 | 20% | 是 |
| 7 | 农业生产安全 | 20% | 是 |
| 8 | 耕地地力补偿 | 20% | 是 |
| 9 | 城市景观园林 | 20% | 是 |
| 10 | 其他 | 20% | 是 |

三、材料提交

第三条 创新险种备案申请材料须由在中山市注册登记或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机构提交，提交时间为每年的10月10日前。

第四条 保险机构向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创新险种试点实施方案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1.备案申请；

2.创新险种试点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

3.报省银保监部门有关创新险种条款、保险费率等备案材料及回执；

4.创新险种保费测算及财政补贴资金测算说明。

以上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纸质版和扫描件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

第五条 保险机构商业性保险条款备案材料审核通过后预需变更为政策性保险条款，在保证基本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自行办理相关变更程序，并确保变更后保险条款能落实落地。变更后的政策性保险条款备案材料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后提交给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组织评审

第六条 创新险种试点实施方案组织评审的时间为每年的4月下旬、7月下旬、10月下旬。

第七条 创新险种试点实施方案评审工作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评审小组专家由农业部门、财政部门、银保监部门、保险行业、其他相关部门等5方面人员（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后须出具评审结论报告。

五、公示及备案

第久条 获得评审通过的创新险种试点实施方案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政府网站公示5天。

第十条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对公示无异议的创新险种试点实施方案报送中山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函复相关保险机构。

六、补贴和推广

第十一条 通过专家评审且获得备案的创新险种保费补贴比例为20%，且每个险种保费补贴每年不超过40万元。申领程序参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申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创新险种执行时间自《中山市农业保险创新险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之日起。

第十三条 创新险种试点2年后，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依据试点成效决定是否将其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畴予以全面推广。

七、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